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DINH GIAP(中文名：范庭甲)(越南國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66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金訴字第2845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DINH GIAP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PHAM DINH GIAP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認罪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16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顯較嚴苛，是比較修正前、後規定內容，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第16

01 條第2項規定，先予敘明。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4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5 (三)、詐欺集團成員於密接時間內先後向附件犯罪事實欄附表一編
06 號2所示之告訴人陳欣雁詐騙，進而使其分別多次匯款至本
07 案帳戶，其目的係為達到向同一告訴人詐欺取財之意圖，顯
08 係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行為決意所為，且侵害之法益同一，
09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10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11 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2 (四)、被告係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13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處斷。

15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6 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
17 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在本院審判中自白犯罪，應依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所犯上開
19 之罪具有二種以上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
20 之。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作為
22 他人詐取財物、洗錢之工具，已嚴重損及社會治安，所造成
23 之危害至深且鉅，實屬不該，並斟酌告訴人及被害人劉鎮瑋
24 受騙金額，復考量其犯後固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前揭告訴人
25 及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情形，兼衡其自述為國中肄
26 業之智識程度、執行前從事工廠工作、月收入新臺幣（下
27 同）1萬5,000元（見本院金訴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29 算標準。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交付予他人作為詐欺取

財、洗錢之用，然該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提款卡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因認其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尚無沒收之實益，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

(二)、又被告自陳其未獲得報酬（見本院金訴卷第67頁），且本案亦未見被告取得相關犯罪所得之確切事證，而詐欺集團成員運用本案帳戶所取得之款項，固均為洗錢之標的，然非被告所有，其亦無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故本件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或洗錢防制法第18條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黃品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楊子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25665號

09 被 告 PHAM DINH GIAP (越南籍)

10 男 22歲 (民國90【西元2001】

11 年0月00日生)

12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13 ○區○○街00巷0弄0號

14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15 ○○)

16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PHAM DINH GIAP (中文姓名：范庭甲，下稱范庭甲)可預見
21 如將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
22 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目的，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
23 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
24 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前某時，將其所有之彰化銀行帳戶號
25 碼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
26 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
27 示之方式對劉鎮瑋、陳欣雁施用詐術，致劉鎮瑋、陳欣雁陷
28 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出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
29 本案帳戶。詐欺集團再指示范宏俊 (所涉犯嫌，另由檢警偵
30 辦中) 及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
31 二所示之時間，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地區農

會南屯辦事處、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元大商業銀行中港分行提款機，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共新臺幣（下同）14萬9940元，以此方法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嗣經劉鎮瑋、陳欣雁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欣雁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庭甲於偵查中供述及具結證述	本案帳號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2	被告范庭甲於偵查之具結證述	1. 另案被告范宏俊持本案帳號金融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農會提款機提領之事實。 2. 另案被告范宏俊與被告均為另案被告王信邦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劉鎮瑋於警詢之證述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許，假冒博客來客服人員，向被害人劉鎮瑋誣稱因會員帳號設定錯誤，需配合銀行客服解除設定云云，致被害人劉鎮瑋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轉帳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陳欣雁於警詢之證述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24分許、43分許，假冒博客來客服人員，向告訴人陳欣雁誑稱因會員帳號設定錯誤，需配合銀行客服解除設定云云，致告訴人陳欣雁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時間，轉帳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證人即另案被告王信邦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另案被告范宏俊持本案帳號金融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農會提款機提領之事實。
6	彰化銀行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1. 本案帳戶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收受被害人劉鎮瑋、告訴人陳欣雁匯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2. 本案帳戶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之事實。
7	台新商業銀行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被害人劉鎮瑋因受詐欺集團所騙，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8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	告訴人陳欣雁因受詐欺集團所騙，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

01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一銀行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照片8張、ATM轉帳明細1張	之時間，匯出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9	112年6月26日臺中地區農會台中地區農信字第112000111號函及監視器影片光碟、影片擷圖4張	另案被告范宏俊持本案帳號金融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農會提款機提領之事實。
10	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結果	被告於111年8月22日起行方不行，雇主於111年8月26日通報逃逸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從工廠逃跑時，把金融卡放在宿舍，因為伊怕警察抓，所以走得很匆忙，東西都放在宿舍，伊有跟室友說伊金融卡的密碼，因為他們會幫忙伊提款，伊忘記什麼時候從宿舍逃跑，只記得先去山上工作一段期間，才跑去另案被告范振聰家裡住等語。經查：被告於111年8月22日因行方不明，經雇主於111年8月26日通報逃逸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係於111年8月22日起即自宿舍逃離。被告雖辯稱因匆忙逃離而將本案帳戶金融卡遺留於宿舍，然而金融卡體積短小易於攜帶，是否會因離去時過於匆忙即遺留於宿舍內，似非無疑。且外籍勞工逃逸在外，在尚未找到地點隱匿躲避前，有自其金融帳戶提領款項以支應生活開銷之必要，然被告卻將金融卡遺留於宿舍中，致詐欺集團得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被告所辯顯然與常情有違，佐以

01 被告於另案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益徵其上開所辯顯
02 屬臨訟卸責之詞，殊無可採。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5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
06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
07 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
08 之金融卡、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及一
09 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
10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
11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2 日
17 檢 察 官 周奕宏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20 書 記 官 林瑋婷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 告訴人	詐術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劉鎮瑋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許，假冒博客來客服人員，向被害人劉鎮瑋誣稱因會員帳號設定錯誤，需配合銀行客服解除設定云云	000年00月00日下午7時45分許	2萬9985元
2	陳欣雁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24分許、43分許，假冒博客來客服人員，向告訴人陳欣雁誣稱因會員帳號設定錯誤，需配合銀行客服解除設定云云	①000年00月00日下午7時35分許 ②000年00月00日下午7時44分許 ③000年00月00日下午7時59分許	①4萬9986元 ②4萬9986元 ③1萬9985元
總計				14萬9942元

附表二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提領人
1	000年00月00日下午8時15分	2萬5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臺中地區農會南屯辦事處	范宏俊
2	000年00月00日下午8時16分	2萬5元		
3	000年00月00日下午8時17分	2萬5元		
4	000年00月00日下午	2萬5元		

(續上頁)

01

	午8時17分			
5	000年00月00日下 午8時17分	2萬5元		
6	000年00月00日下 午8時18分	2萬5元		
7	000年00月00日下 午8時18分	2萬5元		
8	000年00月00日下 午8時45分	9905元	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 元大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不詳
9		14萬9940元		